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經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14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856861號函修正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貳、實施目的：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變遷、促進兒童開展多元智慧，並使父母安心就業，基於開放學校空間與資源與社區共享原則下，於課餘時段安排多元、適性之課後社團活動，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

肆、實施時間：

一、學期中：平日社團為晨光時間，週六上午八時至十時。

二、寒暑假：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伍、實施內容：規劃多元活潑、發展學生潛能之課後社團活動。

陸、編班方式：混齡成班，每班以 15 人為成班標準，若超過 25 人另聘助教。

柒、辦理模式：

一、成立組織：成立「新化國小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成員有本校校長（主任委員）、各處室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與業務承辦人。

二、組織工作：負責決定每學期欲開設之課後社團種類及招生、場地之安排及規劃、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之審核、教學評鑑…等課後社團活動相關事宜。

三、師資遴聘與解聘：

（一）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二）由申請單位之聯絡人提出開班計畫（含師資證明資料）或學校網站公告公開甄選，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後，遴聘之。

（三）由申請人，提交合格師資證明資料擔任之。

（四）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

（五）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外聘社團講師須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成良民證），已證明無抵觸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節，並簽署切結書，本校將依個資法予以保密。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

（六）解聘：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會決議後得予以立即解聘，並依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學員費用。

捌、經費收支：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校內會計相關法規。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一)業務費：加(值)班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二)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內聘教師：上班時間，每節課鐘點費為新臺幣三百二十元；下班時間，每節鐘點費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二)外聘教師：每節鐘點費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玖、收費標準：本計畫所需繳納費用，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於通過本校校務會議後予以收費。

拾、退費：

一、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比率減收費用。

二、兒童中途退出(經查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拾壹、活動評鑑

一、課後社團指導老師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將活動紀錄暨檢討報告表提交推行委員會備查。

二、推行委員會應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

拾貳、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學生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擔任職務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督導並推動學生課後社團相關事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規畫學生課後社團相關活動及行政業務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執行學生課後社團相關活動及行政業務	
委員	會計主任	協助課後社團經費、憑證、審核等事宜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委員	人事主任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師資審查及規畫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協助學生課後社團相關課程審查及規畫	

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週六課後社團活動		
教職員工加班請示單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校長	林佳慧	課後社團加(值)班工作人員
學務主任	張博勝	課後社團加(值)班工作人員
生教組長	王崇禧	課後社團加(值)班工作人員
事務組長	郭政宏	課後社團加(值)班工作人員
註冊組長	康嘉玲	課後社團加(值)班工作人員
課研組長	林佳融	課後社團加(值)班工作人員
教師	曾惠琪	課後社團加(值)班工作人員
幹事	李麗瑾	課後社團加(值)班工作人員
幼兒園教保員	康淑娟	課後社團加(值)班工作人員
幼兒園教保員	葉金茵	課後社團加(值)班工作人員